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4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9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暨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2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事宜。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之；評審委員應迴避參與本人有關之升等會議。
- 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所應具備之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上課前二週將資料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人應提交之資料，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
  - (二) 升等論文或展演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或參考之展演作品、著作等(現職級內所發表之學術論文)一式四份。
  - (三) 歷年學術著作目錄表一式四份。
  - (四) 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升等自評表及【其他學術研究、教學績效、服務績效】明細表。
- 六、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四條，教師申請升等以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方面為決定升等之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計分比例與項目如下：
  - (一) 學術研究：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研究類佔百分之六十，計分方式依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所列之研究部份計分，以下分兩項計分方式：
    1. 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學術研究類佔百分之七十五；技術應用類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研究類佔百分之六十。教師所提外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至多10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

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學術研究類佔百分之二十五；技術應用類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研究類佔百分之四十。

(二)教學績效：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佔百分之二十；教學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計分方式依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系級)」辦理。

(三)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基本分為七十分，計分方式依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系級)」辦理。

以上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項，須達總分七十分(含)以上。

七、根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院長聘請校外適合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供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參考)，簽請院長召集院教評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

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九、本辦法未列舉之各項評審要點及其他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